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3〕6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B066 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杨浦区委：

你们提出的区政协第 B066 号“关于强化本区民事纠纷调解机制的相关建议”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你们对调解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办理概况

贵单位提案，结合本市大调解格局发展，围绕杨浦区在推进民事纠纷调解工作中的优势和问题，在调解机构自身建设、调解机构监督管理、诉调衔接、工作宣传、数据共享、调解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此，我局十分重视，与会办单位区人民法院共同深入研讨和分析，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办理意见，努力促成问题解决。

二、提案建议答复

针对贵单位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结合现有工作举措和下阶段计划打算，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一）分类探索调解组织规范举措。一直以来，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着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多年来，区司法局结合区域实际，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统一评聘、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等人员管理制度，以及调解工作规则、调解质量评估、卷宗管理等工作规范，有效推动了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发展。近年来，随着民非调解组织的发展，这类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但不同于人民调解组织属地性强、人员专职为主的特点，民非调解组织市场化运作的性质，使其呈现出业务开展范围不受行政区划限制、调解人员兼职为主的特征，因此民非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管理标准更需要市级层面出台统一指引。区司法局将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转达相关需求。

（二）积极发挥调解协会监管职能。为了切实加强对这类调解组织的监督管理，区司法局充分借鉴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管理经验，积极引入协会监管模式，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探索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向调解协会的属性发展，将新注册在本区的民非调解组织纳入协会会员。由协会安排专人定期联系调解组织，了解机构运作和调解工作情况，并为调解组织运作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指

导。同时，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成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的投诉。对于投诉处理中发现的工作瑕疵，主动向调解组织提出改进建议，指导协助组织进一步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成效。

（三）逐步扩大多元解纷参与主体。为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区司法局联合区法院率先在全市探索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目前区法院依托区司法局的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与非诉、道交、保险、医患等 8 家人民调解组织已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多年，并与工会劳动争议调委会、消保委、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上海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 4 家行业调解组织对接。同时，区法院将继续探索适宜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或仲裁机构共同参与矛盾纠纷的前端化解。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打破诉调阻碍”相关建议，区法院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转达需求。

（四）不断加大调解宣传力度。区司法局通过指导调解组织主动深入社区、商区、园区，以参与接待咨询、开展法治讲座、参与治理项目等的形式多领域、多渠道服务群众；通过开展调解精品案例评选、开设“杨小调”调解微课堂、先进典型选树等方式，持续加大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区法院制定诉源治理宣传手册与多元解纷操作指南，放置于诉讼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给当事人及律师，与区司法局联动向本区律所发放相关手册指南，引导鼓

励律师对于受理的案件优先选择调解，切实提升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充分利用解纷“一件事”平台。为进一步整合调解资源，打造获取便捷、多元聚集的解纷平台，2022年12月由市司法局牵头推动解纷“一件事”平台在“随身办”和“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同步上线。平台聚集了全市解纷力量，为居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涉及430多种类型的纠纷化解服务。有调解需求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调解组织，并线上提出调解申请。

（六）持续加强调解人才培养。调解员培训方面，区司法局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分设初任培训、综合培训、定向培训等多元培训班，联合区法院共同建立调解实训基地，建立法官带教制度，邀请指导法官对调解员开展个案指导。高校联动方面，区司法局于2019年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与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学生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搭建了业务交流和大学生实践平台。今年，区司法局计划与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法学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校协作，共同加强调解储备人才培养力度。区法院与同济大学、复旦大学、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多年，共建了“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学生志愿者定期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参与窗口接待。

接下来，区司法局将会同区法院紧扣新时代对调解工作的新

任务和新要求，结合调解工作发展趋势，围绕区域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调解规范建设，深化调解衔接机制，优化调解服务，不断推动本区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2023年4月23日

承办单位地址：平凉路852号

邮政编码：200082

承办人姓名：边颖吉

联系电话：55218019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